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劉佩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6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E8756@ms.ntpc.gov.tw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0483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鶯歌(鳳鳴地區)(市地重劃範圍外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並檢送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即張貼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09年3月27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1月22日第111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（置於計畫書附件一），請俟計畫書、公告後請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城鄉發展局(秘書室、開發管理科、都市設計科及都計測量科)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鶯歌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5份)

市長 侯友宜

機關收文 109/03/23

第1頁 共2頁



1090526045

